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0年1月5日，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和政县组织召开了《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评价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人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代表、专家对项目现状进行了实地踏看，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与后评价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康家坪水电站位于和政县东南侧的城关镇张家庄村康家坪社，处于广通河上游支流牙塘河上，1984年建成发电，2015年3月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于2015年6月并网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后电站装机1300kW(2×400kW+1×500kW)，设计年发电量749.5万kWh，属V等小(2)工程。本电站主要由主体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五部分组成。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康家坪水电站自建设至今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二、报告书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后评价评价范围设置，核实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细化电站建设和运行情况调查，重点关注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调查。

2、参考土壤和地表水导则，细化、完善电站建设和运行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壤和地表水的影响调查。

3、完善水生生物现状情况调查，细化项目建设前后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补充生态下泄流量确定依据，完善对鱼类的影响和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调查。

4、根据后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调查结果，细化、完善环境补救措施，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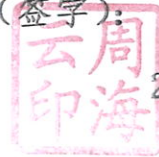
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王强 侯建强 吕银忠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20年1月5日